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
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1427-04-01-750415		
投资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全电子化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三圳镇、新铺镇。		
资金来源	通过上级资金和企业 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 构成	通过上级资金和企业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拟建设长潭农旅营地 1600 平方米，白马村游客服务中心 9000 平方米，长寿文化研学区 2000 平方米，石窟河粤美乡村综合服务区 4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粤美乡村景点基础设施及风貌整治 49850 平方米。 本项目的估算 289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89 万元，预备费 702 万元。		
招标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化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招标控制价	工程监理费：443.00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p>4、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p>

		<p>业单位为本公司。</p> <p>5、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p> <p>6、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信誉要求：自2024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9、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p>
--	--	--

		<p>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具体以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注：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发招标公告 之日起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8 : 00 时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8: 30 时止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任选其一）	<p>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4 年 月 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2、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4 年</p>	

			月 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8:30 时（与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逢甲大道侧丘 成桐国际会议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谭小姐	联系电话	0753-78738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	19928339058、0753-2299521
招标监督机构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3-786516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梅州市行政区域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监理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 18:00 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 18:00 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 8:30 时止
开标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 8:30 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任选其一）	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 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8:45 时至 10: 00 时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逢甲大道侧丘成桐国际会议中心 联系人：谭小姐 电 话：0753-7873866
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19928339058、0753-2299521
3	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监理
4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三圳镇、新铺镇。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建设资金来源	通过上级资金和企业自筹解决。
7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建设进度要求控制。 (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总投资。 (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8	监理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9	监理服务期	<p>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p> <p>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p> <p>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10	招标控制价	<p>本次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43 万元。本次投标报价以报价下浮率为准。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注：本项目设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p>
11	承包方式	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按实结算。最终以有资质的评审机构审定建安造价费为基准，套用国家收费标准再套用中标下浮率结算。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项目管理班子 成员要求	监理单位管理班子成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人，监理员不少于 4 人。
14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全电子化资格后审
15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具体以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注：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5 万元（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汇入银行： /</p> <p>汇入账户： /</p> <p>汇入账号： /</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p>
18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需查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p>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质疑，截止时间：<u>2024</u>年__月__日<u>18:00</u>时。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网上公告，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答疑，会议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会议地点：_____；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1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异议，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关于异议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和《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关于2022年底前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要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除出现《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p>

		<p>交易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外，纸质异议原则上不再受理。招标人依法对异议作出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p> <p>注：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在网上提出（异议书格式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梅州）发布的《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招投标异议书和投诉书范本的公告》执行，按《异议书（范本）》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或签章）和盖公章，下载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zcfg/detail?id=160421618630268928&pageType=gg-zcfg），异议的佐证材料须包括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资料并将相关资料上传到系统。</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异议应当针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而不能仅针对其中一个定标候选人，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对其他定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权利。企业未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p>☑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或异议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提出质疑或异议，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接受开标活动和评标结果。</p>
20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	投标人确认收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投标文件安排表</p> <p>开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p>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场人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方式（任选其一）：</p> <p>1、在线解密：</p> <p>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开标会议，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梅州）或访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切换城市为梅州）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可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开标直播大厅）、依法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查看开标结果等。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p>

		<p>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如无异议，均视为默认开标情况。（如投标人对远程解密的成功率存在顾虑，投标人代表亦可携带资料到开标现场采用现场解密方式。）</p> <p>2、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p>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天上午10:00前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CA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企业CA证书及密码）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携带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应递交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至开标现场，作为补充上传或在评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查看投标文件时使用（提交的光盘与交易系统上传的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26	合同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合同。
27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p> <p>评标总得分=监理大纲得分（40分）+商务得分（40分）+投标报价得分（20分）</p>
29	需要补充的其	招标失败的情形

	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30	费用	<p>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按《项目代理委托协议》执行。</p> <p>注：如联合体投标，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支付。</p>
31	投标文件份数	<p><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32	特别提示	<p><u>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u></p> <p>注：<u>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u></p>

		由牵头方盖章、签字（或盖章）。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情况

- 1.1 招标人：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2 项目名称：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 1.3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 本项目预计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工程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其他：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积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部筹备，在人员、设备等完成项目监理工作的其他配备条件，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

2、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5、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

5.1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标前会议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可直接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予以解答。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本款下述各篇的内容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篇 次 内 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48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8、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8.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投标承诺书（三）

投标承诺书（四）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以上内容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资料

9.2 监理大纲：

封面

监理大纲

以上内容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10、投标价

10.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关于工程监理收费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被视为优质监理费用。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办公食宿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用、试验设备费用、测量仪器、监理平行试验费及相关费用、公司管理费用、法定税金、利润、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0.3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允许投标人对报价进行调整。

10.4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与格式，认真编写并及时递交，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是建立在对本项目的概况、难点和业务的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0.5 投标报价一次报出，本次招标不接收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可通过传真等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对此应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必须按要求的数额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担保。

12.2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3 依据本须知第 11 条，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2.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5 招标会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本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书。

13、投标文件格式及封装

13.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

各方均盖章、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盖章、签字（或盖章）。

13.4 根据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为防止网上交易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开评标工作，要求投标人将投标软件制作生成的特殊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etbp、.GDTF、.nGDTF）拷贝到光盘并确保可以读取，同时不要在光盘盘面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清楚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1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不得开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上传完成后系统会提示上传成功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或投

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评审。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16.1 投标人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进行加密。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评标的一般程序

18.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18.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18.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18.4 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18.5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18.6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交易中心系统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8.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8.8 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19、保密

19.1 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9.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20、资格性评审、形式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20.1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详见资格审查资料），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20.2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

审。

通过资格性评审、形式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主要条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商务部分、监理大纲等方面进行评审。

22、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由评标委员会中推举产生一名评委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2 投标文件中有含不明确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3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2.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2.6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7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43 万元。

22.8 评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采取各位专家独立阅读投标文件、独立评分、最后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监理大纲 40 分，商务部分占 40 分，报价评分占 20 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由评标委员会中推举产生一名评委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评标办法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形式性审查；

1.5 响应性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先进行资格、形式性、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再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出具）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企业资格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4.	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5.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 号）执行。（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
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形式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形式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要求规定签字、盖章的；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完整、不齐全，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4、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4.1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4.1.1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4.1.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4.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

4.1.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即：经交易系统筛查，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只有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

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其中监理大纲评分（F2）为所有评委评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汇总的算术平均值。商务评分（F1）为所有评委评分值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F3）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要求计算出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商务技术及价格分值分配

综合评分组成部分	商务评分（F1）	监理大纲评分（F2）	价格评分（F3）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1.3 对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详见价格评分细则）；

1.4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将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加上其商务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总共确定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商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1.5 取中标人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价。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分细则（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F1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纳税人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1、连续 9 年度（或以上）的得 8 分； 2、连续 6-8 年度的得 5 分； 3、连续 2-5 年度的得 3 分； 4、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交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 (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按最高连续年数计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连续年度必须包含 2023 年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8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在 20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建或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如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额金额的，需提供能够体现总投资额金额的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载明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奖项按最高档次计分，不重复累计。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情况：</p> <p>1、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每人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上述人员须一人一岗互相不得兼职。配备的人员按《投标承诺书(三)》表格中的人员进行提供，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提供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须提供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企业聘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F2	<p>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p>	<p>投资控制措施 (6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6分；措施为良得5分；措施为一般得3分；无措施不得分。</p>
		<p>进度控制措施 (6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6分；措施为良得5分；措施为一般得3分；无措施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6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6分；措施为良得5分；措施为一般得3分；无措施不得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方法，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4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p>
		<p>组织协调 (4分)</p>	<p>组织协调方法，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分)</p>	<p>管理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4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p>
		<p>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p>	<p>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4分)</p>	<p>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建议不得分。</p>

F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S满分20分，扣完为止； $S=20- A_i-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得分； A_i—投标下浮率对应的投标报价； B—评标基准价； C—调整系数； 当A_i>B时，C=0.3；当A_i<B时，C=0.2。 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最多扣20分。（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者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

说明：1、拟派专业人员必须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否则不予计分；省外企业拟派专业人员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且经综合评估后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标明中标人、中标价等。

2.2 中标价：投标人的报价即为中标价。

2.3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招标人将把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经确定的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可废除授标：

- ①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它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谋取中标；
- ②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③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的，按照“评定标办法”候选中标方式确定授标。

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 签订合同：

(1)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若无法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2 中止合同

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接和完成监理内容，不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纪律与监督

4.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4.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4—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梅州市蕉岭县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三圳镇、新铺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资格）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期、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权限。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5.3.1.1 支付时间为：监理报酬的支付期限为发包人审批支付日起算15天内。

5.3.1.2 支付方式为：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申请付至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20%	由委托人按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中各方的分工内容所对应建安费的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第二次付款	按月进度付款(经业主及监理确认，月度监理费=所监理工程当月工程产值 x (监理费总额/项目建安费))，累计申请付至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85%	申请付至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85%后，暂不付款	由委托人按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中各方的分工内容所对应建安费的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当累计支付到监理费总额的 85% 时(含预付款)暂停支付。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备案后、工程结算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申请付至总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累计至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97%(支付比例为投

			标时联合体协议中各方的分工内容所对应建安费的比例)
最后付款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满后 14 天(日历天)内	申请一次性付清余款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100%(支付比例为联合体各方的实际完成内容所对应建安费结算审定金额的比例)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5.3.2 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一、计取方法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支付方式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支付时间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1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监理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若有）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
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监理大纲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格式 2

投标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保证按照监理规划的人员安排派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作调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 5、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监理目标（进度、投资额、质量等）承担工程监理范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二）

本企业自愿参与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廉洁奉公、干净办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 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请客送礼等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向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三）

致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按本工程内容完成监理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下表中关于工程内容、投入的监理工具及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等要求，保证下列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由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企业聘书）附后，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			
委托监理内容	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投放的监理工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或职称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可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但必须满足监理机构管理班子成员所需人员最低要求；上述人员须一人一岗互相不得兼职。

格式 5

投标承诺书（四）

致招标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监理大纲及商务评审文件等、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 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监理之招标文件，愿意按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分”），对应投标下浮率为：_____%，（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承接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总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监理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见投标函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监理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注：“监理服务期限”、“监理目标”、“投标有效期”、“监理范围”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出具。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 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1、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为同一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出具。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梅州市蕉岭县粤美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出具。

2、单位名称只写牵头方名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9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编制。

注：按商务评分标准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 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监理工作大纲。